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之管轄，專屬其住所地法院管轄。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失蹤人A02之失蹤前最後住所係設籍於雲林縣崙背鄉，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專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